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法

為支持環保及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2.07A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對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方法（以印刷本或電子版本方式）的選擇。

###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節省費用，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現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對日後以(i) 印刷本（「**印刷版本**」）或(ii)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的電子版本方式（「**網上版本**」）取締印刷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2.07A條，若股東同意或被視作同意以收取網上版本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可透過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其股東提供其公司通訊。

### 新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對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

#### 1. 收取選擇函件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連同預付郵費回條（「**回條**」）的函件，使彼等能夠從以下選項中選擇如何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 (i) 以網上版本取締印刷版本，並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書印刷本獲知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的發布；或
- (ii) 印刷版本。

## 2. 回覆本公司

請填妥及簽妥回條後，寄回（如在本港投寄毋須支付郵費）或親身交回列於回條底部的本公司地址。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其上印載的附註。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已填妥的回條或股東提出的反對，則該股東將被視作同意日後以網上版本收取公司通訊。

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於日後向其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

## 3. 要求變更選擇

無論股東已選擇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與否，每當寄發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均會向每位股東寄發一份連同已預付郵費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的通知函件。股東可給予合理的事先通知期，填妥變更申請表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法。股東亦可以書面電郵寄至 [hengtai@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hengtai@unionregistrars.com.hk) 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該要求。

## 4. 查閱公司通訊

所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及以可供查閱的方式由第一次發布當日起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 最少刊載五年。所有該等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呈交聯交所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

如任何該等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出現困難，只要該等股東在給予合理事先書面通知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郵寄或電郵致 [hengtai@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hengtai@unionregistrars.com.hk) 提出要求，本公司均會立即免費發送印刷版本。

## 5. 諮詢熱線

股東可由現在起就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849-3399作出查詢。

## 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選擇網上版本以支持環保及節省費用。即使股東選擇了網上版本，亦有權隨時以合理事先通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法。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任代表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